

CB(1)2225/08-09(19)

林局長，

我相信大多數的舊樓業立，都像我一樣支持修改現行法例，將土地為重建的強行拍賣，由九成降低到八成。因為有太多無良的業主，持著手上超過一成的業權，開天殺價，連累其餘八成幾的業主，都因為無法滿足他們的苛索，而痛失良機。

若果政府出手收購重建，便可以劃一呎價逐一完成，但是政府十年都不能做一個項目，真係死咗人、塌了樓都等不到。八成強制拍賣一定可以幫助一大部份小業主解決所謂「棺材釘」的問題，加快重建步伐。

梁育明 上

2009年7月8日